

2021年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关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--产业结构调整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	分配依据	分配标准	分配流程	分配金额	分配形式	备注
1	罗泾镇	沪经信产（2021）456号	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23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市重点调整项目，市级专项资金按照减少能源消耗量或减少排污量标准给予补助。	企业向镇、区经委提交申请，区经委审核后向区财政局提交请款材料，区财政局审核后，由区经委拨付所在镇，由镇政府拨付资金到企业。	24.00	直接拨付到罗泾镇	
合计					24.00		